

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非机动车辆整治外包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4004-ZTHJ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0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1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非机动车辆整治外包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lgzy.org.cn/gxglzbw/.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 9 点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0-G3-04004-ZTHJ
项目名称: 非机动车辆整治外包服务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 4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 4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

| 序号 | 项目位置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象山区非机动车辆整治外包服务 | 非机动车辆整治外包服务(对标的物违规行为进行消除, 处置方式包括劝阻、提醒、移动或拖离, 如现场不具备条件通过劝阻或提醒消除违规行为的, 甲方授权乙方在证据保全的前提下, 将违规标的物拖离和移动至指定暂扣地点) | 1 | 项 |

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本次服务采购内容(物业服务及停车场)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桂林市物价局核准的违章、事故、查封停车场收费许可证
-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lgzy.org.cn/gxglzbw/.cn>)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 7月 16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苗圃路 2 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773-2266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东侧新建区五号小区 7 层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807836026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3836392

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非机动车辆整治外包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4004-ZTHJ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经营本次服务采购内容（物业服务及停车场）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具有桂林市物价局核准的违章、事故、查封停车场收费许可证。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人民币）：约 400000 元；投标单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全部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逐页加盖公章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并装入并密封 |

| | | | |
|----|------|-------------------|--|
| | | | 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签密封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标记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 12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0年7月16日9时至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6日9时30分。 |
| 13 | 20.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16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3号开标室。 |
| 14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3号开标室</u> |
| 15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
| 16 | 24.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7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8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 |

| | | | |
|----|------|---------|---|
| | | | 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3.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
| 19 | 3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21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2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 23 | 38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技术规格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24 | 4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5 | 41 | 监督管理部门 | 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3836392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非机动车辆整治外包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4004-ZTHJ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经营本次服务采购内容（物业服务及停车场）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具有桂林市物价局核准的违章、事故、查封停车场收费许可证。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

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除外）；

(8)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除外）；

(9) 投标人具有桂林市物价局核准的违章、事故、查封停车场收费许可证。（必须提供、原件核查）；

(10)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12)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能清晰反映相关内容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与行政执法部门签订的同类项目委托合同、委托授权书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单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全部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设备费、材料费、损耗、运输相关费用、管理费、人工费、服务人员五险一金、服务费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逐页加盖公章原章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LZC2020-G3-04004-ZTHJ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5 招标文件中求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逾期不予接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未按时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供应商签到，接收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5.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4、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5.6、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5.7、本招标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评审。

26.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

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中标候选人未中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的, 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全部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不满足“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要求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勘察的;
- (10)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3.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3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5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交纳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穿山东路支行

账 号：4505016300430000241

38.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383639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需求 | 备注 |
|----|------------|--------------------------------------|----------|
| 1 | 非机动车整治外包服务 | 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 1 项 |
| 2 | 非机动车整治外包服务 | 场地要求：场地面积不低于要求 2500 m ² 。 | (相关证明文件) |

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2、有防盗防水防火设施；场地面积要求不低于 2500 m²，土地产权清晰（签订合同前有业主现场核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场地租用证明及土地证、规划红线图、宗地图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二、付款方式：由银行办理转账入户，车辆拖移费按每季度缴纳，每季度之前 25 日将上季度开具发票及相关单据一并交由甲方审核，甲方核实无误后签章确认后 10 日历日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400000 元/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违章车辆的拖移保管必须有业主（象山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出具的乱停乱放违章车辆拖移放行单，方可放行否则无效。

4、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完成前在项目实施地设立有常驻负责人员。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实施人员数量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减少），并保证全部到场，否则按违约处理。

6、投标人应投入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

7、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人独立完成，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 \text{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分.....25分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拟承包路段的管理服务方案（含路段管控、拖移措施、人员配备、拖移车辆配置、纠纷处理等内容）（满分25分）

一档（6分）：管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

二档（12分）：管理服务方案内容较好，基本可行；

三档（18分）：管理方案报告内容详细具体，完全可行。

四档（25分）：管理方案报告内容完整具体，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3、服务能力分.....30分

(1) 投标人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在桂林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拥有产权清晰的相应车辆保管场所的3500平方米以下（含）得5分，3500-6500平方米的得10分，6500平方米以上的得15分（提供三年以上场地租用证明及土地证、规划红线图、宗地图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满分15分）

(2) 非机动车城市管理云平台及移动客户端服务：投标人为客户提供可同时在移动客户端及后台管理系统使用的非机动车城市管理平台，实现通过移动客户端对非机动车违章信息数据采集、违章类型及违章地点上传、共享单车身份信息核查比对、投放规划分析、巡检稽查、一键举报功能；后台管理系统可实现对非机动车违章拖移现场图像调取、后期保管及放行管理，城市管理新闻资讯推送、举报反馈、历史举报地查询、功能拓展更新等功能（须提供管理平台及移动客户端知识产权人授权使用或委托定制

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满分 15 分）

4、业绩分.....15 分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行政执法部门车辆拖移保管服务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与行政执法部门签订的同类项目委托合同、委托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不良记录，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委托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原件核查)。

（三）总得分=1+2+3+4 项得分，满分 100 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监察大队（采购单位）

乙方：_____（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出租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辖区车辆违停进行整治一事，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管理期限、范围及工作内容

1、委托期限：两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2、委托管理范围：桂林市象山区

3、甲方委托乙方对本辖区内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桂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违规标的物包括车辆：两轮电动（摩托）车、三轮车及其他物品进行专项整治。对标的物违规行为进行消除，处置方式包括劝阻、提醒、移动或拖离，如现场不具备条件通过劝阻或提醒消除违规行为的，甲方授权乙方在证据保全的前提下，将违规标的物拖离和移动至指定暂扣地点。

二、整治服务费用的支付：由银行办理转账入户，车辆拖移费按每季度缴纳，每季度之前 25 日将上季度开具发票及相关单据一并交由甲方审核，甲方核实无误后签章确认后 10 日历日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暂扣地点安防设备及地面建筑由乙方负责出资承建及维护，甲乙任意一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正常使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使用，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对暂扣地点的车辆及物品的收费、秩序维护等进行督查，乙方须予以配合。

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延续 7 个工作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五、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象山区。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其它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4、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重大违纪违规，甲乙双方将续签贰年合作协议。

5、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委托协议书

(3)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5) 响应文件

(7)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9)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10)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本合同送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附件：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价：拖车劳务费：两轮电动车、两轮摩托车_____元/辆/次，三轮电动车、三轮摩托车_____元/辆/次。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声 明

致：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9. 投标人具有桂林市物价局核准的违章、事故、查封停车场收费许可证。（必须提供、原件核查）；

10.投标报价表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 项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
|---|----------------|----------|--|
| 1 | 非机动车整治 外包服务 | _____元/年 | 1、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 2、结合本项目及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 3、本次采购控制价 <u>400000元</u> 。 4、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风险因素。 |
|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 | | | |
| 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设备费、材料费、损耗、运输相关费用、管理费、人工费、服务人员五险一金、服务费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全部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全部内容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投标人提供针对拟承包路段的管理服务方案（含路段管控、拖移措施、人员配备、拖移车辆配置、纠纷处理等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3.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行政执法委托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能清晰反映相关内容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与行政执法部门签订的同类项目委托合同、委托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14.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15.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6.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